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暉茹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61
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2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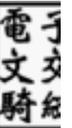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286539_1076027031_1_ATTACHMENT1.pdf、1286539_1076027031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之107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貴校於107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13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業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，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，請貴校確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止，以收件日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



大佳國小 1070816



RHAA1076000478

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申請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並上網（網址：<http://203.68.32.190/>）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；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五、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審查學生之證明文件，務於期限內（107年10月16日前）上網完成登錄，並將申請資料以紙本郵寄方式逕送至本市承辦中心學校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20號）；聯絡人：林家和小姐（電話：2657-4874，分機：217；傳真電話：2658-1572），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申請相關表件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

2018-08-16
17:03:49
章